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春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春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春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維他露P一箱（下稱本案物品）價值新臺幣（下同）178元，價值非鉅，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曾雅鈴178元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5頁），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178

01 元，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公
02 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堪信被告經此
03 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04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0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0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1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固為
13 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財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相當
15 於本案物品價值之178元款項，業如上述，若再就其犯罪所
16 得予以宣告沒收，對於被告權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曾右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51638號

08 被 告 蘇春男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春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8月1日10時5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由曾雅
16 鈴擔任店長之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所販售之維他露P1
17 箱（價值總計178元，已發還），得手後步行離去。嗣曾雅
18 鈴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曾雅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春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雅鈴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員
23 警職務報告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照片2張等在卷可
24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6 上開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